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30號

原告 許蕙繹
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蕙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 黃豐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務歸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請求確認之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7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